



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

第二十四次全體業主大會(周年大會)

致：宏福苑各業主
現誠邀 閣下撥冗出席是次業主大會

日期：2024年5月25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晚上7時30分

地點：廣福社區會堂

議 程

1.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工作匯報及財務報告。
2. 議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事宜
 - 2.1 議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數目；
 - 2.2 議決委任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；
 - 2.3 議決設立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職位；
 - 2.4 議決委任新一屆管理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(如2.3項通過設立此職位)、秘書及司庫；
 - 2.5 議決通過第十二屆管理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(如2.3項通過設立此職位)、秘書及司庫的津貼款額，每人每月港幣1,200元；
3. 議決選聘2023及2024財政年度的核數師。
4. 議決通過申請參加「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」及相關事宜；
[包括：法團獲授權為申請人及授權法團主席及秘書，代表法團簽署申請表及處理一切與「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」有關之事宜。]
5. 議決通過申請參加「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」及相關事宜；
[包括：法團獲授權為申請人及授權法團主席及秘書，代表法團簽署有關申請表及一切有關「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」之文件；進行樓宇排水渠管維修及改善工程；樓宇所有業主將按照樓宇公契或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344章相關條文，攤分與工程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；授權申請人代表所有業主收取市建局於「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」下所發放的資助。]
6. 市建局簡介可供業主申請的資助計劃；

若業主未能出席是次業主大會，可填妥夾附的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(授權書)及可連同投票意向於2024年5月23日晚上7時30分或之前投入各座地下大堂的授權書收集箱內。敬請踴躍出席或授權代表參與。大會當日晚上7時開始登記，出席業主須出示身份證以供大會職員作核實身份用途。



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
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
秘書 麥滿堂啟